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原告與被告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6,7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42,8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